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荧光定量PCR仪等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荧光定量PCR仪等维修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51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三选一填报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怡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